

## 企業法律風險管理~講座~

### 企業經營“策略法律觀”與“法律風險管理”

- ▶ **企業法律風險管理：廣明遭美國法院判賠130億的天價賠償！**  
**美國惠普HP提告光碟機廠操控價格勝訴，法院命廣明交出所有資產！**



《這！不是新聞》廣明反壟斷官司再敗！

東森財經新聞 2020-6-8

廣明資本額才27.8億，要賠130億，等於要六家廣明  
廣明每年淨利才4-5億，要賠130億，需要25-30年  
廣明資產總值122億，不夠賠，美法院要求交出資產

由廣明遭美國法院判賠全部身家看台灣企業的不懂法律

**1.不懂美國法律,還要豪賭**

廣明是唯一不與HP和解的公司  
美國聯邦第五巡迴上訴法院：  
「廣明是在冒險賭上全部身家孤注一擲爭訟因而敗訴，因此地方法院才會下令廣明應將其所有資產移交給惠普(HP)。」

**2.不懂策略法律觀,還敢進去**

SONY,Toshiba,Hitachi,LG, Panasonic, NEC,Samsung等日韓企業進市場前已了解美國法律

**3.不懂法律,還敢經營企業**

台灣企業往往視法律為雞肋，直到傾家蕩產、身敗名裂...

台灣企業家 一卡皮箱闖天下 豪氣干雲！

台灣之光 享譽世界 氣魄萬千！

可是，台灣企業家花錢買機票搭飛機飛到美國去坐牢！

台灣企業遭美國法院判賠全部身家還賠不夠！

想問：

- ◆ 台灣企業要到何時才會了解「法律」對公司經營競爭的重要性？
- ◆ 台灣企業何時才會了解「策略(戰略)法律觀」呢？
- ◆ 台灣企業何時才會了解「搞懂法律」比「佔有市場」重要呢？
- ◆ 台灣企業再抱著 製造思維 就等死

從廣明光電遭美國法院判賠全部身家還賠不夠

~~看台灣企業的「不懂法律」~~

經營企業安全寶典

絕對必需的一堂課



關於台灣企業的「不懂法律」

以廣明光電遭判賠全部身家還賠不夠為例，按照具體到抽象的層次，約略是：

### 1. 不懂美國法律，竟然還敢豪賭硬幹...(結果,賠了全部身家還賠不夠...)

惠普(HP)控訴光碟機廠商操控價格(price-fixing)案，還有其他六家日韓廠商，全部都跟惠普和解，付錢了事...

而廣明光電是唯一不與惠普和解的廠商，難道 其他六家日韓廠商 都是笨蛋嗎？

其實，美國上訴法院裁決文「廣明孤注一擲地爭訟因而敗訴」即可窺其端倪

美國聯邦第五巡迴上訴法院合議庭在其長達 21 頁的裁決當中表示：「廣明光電是冒著賭上全部身家的風險孤注一擲地進行訴訟因而敗訴，因此地方法院才會下令廣明應將所有的資產移交給惠普公司。」

台灣的科技企業，尤其都已經打入美國市場的企業，竟還不瞭解，最基本的「入境隨俗」，在別人的地盤上、要搶別人的市場，要先了解別人的遊戲規則，卻遲遲不願去瞭解美國的法律制度與實務運作。

### 2. 不懂「策略法律觀」，竟然還敢進入歐美市場...(結果,得花錢買機票飛到美國去坐牢...)

如前所述，要進別人的地盤上、搶別人的市場前，要先了解別人的遊戲規則，

日本、韓國顯然都已了解美國的法律，因此，才能全身而退，就舉先前的面板壟斷案為例，其實韓國三星是最先提議聯合操控價格(price-fixing)、聯合壟斷的，但一旦被美國、歐盟發現後，也是最先窩裡反、當抓耙子的，

因為韓國三星早已清楚明白：歐美的寬恕政策(Leniency Policy)規定，窩裡反者，免罰！

但，台灣企業如奇美、友達等，卻仍堅決不認罪和解，最後，還得自己花錢買機票搭飛機飛到美國去坐牢...

日韓企業今日才能從歐美的反壟斷訴訟中全身而退...

唯獨台灣企業「莊敬自強、處變不驚」仍舊停留在四十年前「治療法律觀」的窠臼中，因此，才會面臨今日得花錢買機票搭飛機飛到美國去坐牢、全部身家都賠完了還賠不夠的困窘情境...

### 3. 不懂/不願了解法律，竟然還敢經營企業...(樓起樓塌了...)

綜據上述，究其實際，可以窺探出背後的關鍵因素，其實，就是台灣企業通常只重視業務，能賺錢最重要...

其次，則是財務，畢竟，有錢能使鬼推磨...

至於法律，則根本無關重要，簡單講，往往視法律為雞肋，直到傾家蕩產、身敗名裂...

簡單的比較，除少數如鴻海擁有 300 位以上的法律軍團外，

有哪些上市櫃公司有像日韓企業一樣，都設有法務部、法務長的？

時代在變、環境在變，人的觀念也要跟著應變才行，

時至今日，即使強調南向政策，但是，現今的東南亞國家，早就已經不是昔日的印度阿三了，東南亞企業個個都非常注重法律，英文合約往往近百頁，鉅細靡遺，務求毫無遺漏，

台灣企業若還仍舊以業務掛帥，忽略法律風險，難保今日的廣明處境，不會就是明日南向台灣企業的寫照...

為了協助 台灣企業認識 企業法律風險管理，降低企業法律風險，提升企業經商安全

萬智環球家族辦公室 提供法律服務 「到工廠/公司/商會/協會 法律風險課程」「團體 法律人生咖啡館」

由歷任上市櫃集團公司法務主管 法學博士 Dennis 親臨解析 經商風險預防與管理 與 傳承接班法律安排

收費舉辦 1.5 小時 / NT\$ 5,000